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(A)
徵人公告

需求單位	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職稱	資源教室輔導老師(A)。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-2 名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。
工作內容	1.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內容涵蓋學生教育輔導與輔導行政等兩個層面。 2.學生教育輔導部分，包含提供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同學生活、心理、學習與轉銜..等相關服務。 3.輔導行政部分，包含與教育部、學校各單位、學生及其家長、教師與系所等各方面的聯繫協調工作，以及資源教室空間與各項設備之管理、課外活動辦理、成果報告撰寫與彙整等。 4.配合資源教室基礎學科課業輔導及同儕輔導，每週需輪值夜間班一天。 5.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格條件	1.國內外大學心理、輔導、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、輔助科技、復健諮商、早期療育相關系所畢業。 2.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有經驗或有投入意願，且對輔導相關行政工作有經驗或有興趣者尤佳。 3.本專案工作需要有較佳的溝通與行政執行能力，面對挑戰時，需有高度的挫折容忍度及抗壓力，並具獨立工作與團隊合作能力。 4.考量工作的延續性與完整性，需要有長期投入意願者，短期者勿試。 5.熟悉文書處理軟體(Microsoft office、excel、power point ..etc.)。 6.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7.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人員者佳。 8.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
檢具資料	1. 「計畫人員履歷表」需含照片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自傳等。 2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及專業證照影本。 3. 「查閱同意書」、「個資蒐集告知函」及「甄選具結書」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4.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下載填妥後，將 Excel 檔 e-mail 至 homc@nfu.edu.tw。 5.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正反面影本，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(如無則免附)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工作經驗和資歷證明影本)。 【以上 1~6 項相關資料為書面審查依據，請另行郵寄紙本資料】
評分項目	1. 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面試。
備註	1. 本類人員進用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屬計畫案聘任之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，薪資依「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級表」敘薪，不具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證者薪資 40,432 元，具學士學位並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薪資 45,052 元、具碩士學位並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薪資 47,363 元。 2. 聘期自報到日至計畫結束(起聘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)止。 3.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之情事。 4. 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，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及退件，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 5. 意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郵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學輔中心

	資源教室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應徵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源教室輔導老師(A)。 6. 聯絡人: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何明珠老師，電話：05-6315157。